

#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及場地使用規範

**第一條：**讀者須憑有效證件入館，本校教職員工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入館。社區人士借閱圖書及影音光碟，請檢附身份證件向本館申請借閱證。

**第二條：**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如有遺失應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並申請補發；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圖書資料蒙受損失時，原證件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
持他人證件入館者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雙方均停止入館及借閱權三十日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**第三條：**本館採開架式管理之館藏，均可自由取閱，閱畢置於指定位置；採閉架式管理之館藏須依本館相關規定申請調閱。

**第四條：**讀者須尊重**智慧財產權**，並依相關規定使用館藏。

**第五條：**讀者應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及背包入館，並嚴禁喧嘩及其他影響讀者權益之行為。

**第六條：**讀者應妥善使用本館館藏及相關設備，不得有污損、破壞及偷竊等情事；如有拍攝需求，應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**第七條：**礙於圖書館空間限制，班級借閱圖書館進行教學活動，每節僅開放一班使用。需使用教師，請上「**電子化校園**」登錄，如該節已被其他班級登記使用，請勿再帶學生入館。

**第八條：**圖書館二樓僅供圖書閱覽，班級使用圖書館進行教學活動需與課程相關，並請任課教師督導秩序，切勿放任學生進行無關閱讀活動。

**第九條：**學生使用漫畫區禁止躺臥、嘻鬧；閱報區僅供閱報，亦請勿佔用。

**第十條：**學校**重大活動、早自修、午休、月考前一週及打掃時間**，圖書館以不開放班級及學生個人使用為原則。

**第十一條：**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。凡違反規定或危及館舍、館藏設備及人身安全者，悉依違反校規處置。

**第十二條：**具有本館核可借閱權限，或持有本館閱覽證之讀者，對本館所為之管理措施或相關之處置，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，得向校方提出申訴。

**第十三條：**本規範經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研擬，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